

2018 年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政府负总责的机制，执行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 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服务的监督管理及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行政许可。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 组织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及药品经营（零售）行政许可；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 组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稽查制度的实施；组织查处辖区内违法行为；协助问题产品召回。

5.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的建设，组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

7.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监测工作。

9.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0. 负责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的管理工作。

11. 承办区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股、综合应急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与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分局。派出机构 4 个，分别是韶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韶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风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韶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69.90	一、基本支出	364.9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9.90	本年支出合计	369.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9.90	支出总计	369.9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69.9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9.9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69.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69.9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64.90
工资福利支出	302.2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5.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5.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69.9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369.9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9.90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9.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9.90	本年支出合计	369.9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69.90	364.90	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	11.34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	11.34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	11.3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1	42.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51	42.5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	1.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5	41.3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1.06	286.06	5.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79.72	274.72	5.00
2101001	行政运行	274.72	274.72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	11.3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	6.9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	1.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9	24.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9	24.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9	24.99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64.9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2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79.0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07.9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7.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6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4.9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5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9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7.45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34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0.2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4.3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8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69.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6.69 万元， 增长 18.09%，主要原因是 我局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人员陆续到位，本年比上年增加 3 人，人员经费收入相应增加 ；支出预算 369.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6.69 万元， 增长 18.09%，主要原因是 我局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人员陆续到位，本年比上年增加 3 人，人员经费收入相应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4.3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2.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7 万元，下降 19.14 %，主要原因是我局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扎实抓好厉行节约工作。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01 月 0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6.9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没有预算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